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32号

申请人：李某涛。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庄大队。

负责人：张鹏，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11290038078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3年3月1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11290038078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2月19日15时18分，申请人自行驾驶鲁QXXXXXX号小型轿车行驶到双月园路口与通达南路路口下穿时，遇到交警部门查车，申请人主动配合检查，警察说申请人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然后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11290038078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

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为由，对申请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事实认定部分有异议，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定程序不当，存在超越职权行为，请求撤销原行政行为。被申请人应提供酒精测试仪的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并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专业检测、出具相应鉴定意见；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被申请人在整个执法过程中执勤“交警”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件，作出处罚决定的过程，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也是完全由一名协警完成，辅警执法属于超越职权，被申请人滥用职权，依法应予以撤销。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提供告知视频。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依法决定撤销处罚决定，恢复申请人驾驶证原准驾车型。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2 月 19 日 15 时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行至临沂市罗庄区双月园路与通达南路交汇下穿道路时被查获。经现场对申请人进行呼气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 71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执法人员将测试结果现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明确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在呼气测试单上签名确认。

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2024 年 2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被申请人民警察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书面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人明确对告知内容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 13 时 37 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明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19 日 15 时 8 分许，申请人驾驶涉案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行驶至罗庄区双月园路与通达南路交汇路段时，被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拦停检查。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申请人处民警于同日 15 时 18 分许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申请人实施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体内血液酒精含量 71mg/100ml，申请人在检测单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名。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113501190810），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2024 年 2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立字 371311350119081《立案决定书》，决定立案。2024 年 2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24 分，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承认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14 时许在罗庄区开元路某烧烤店饮酒，而后于同日 15 时许驾驶涉案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沿罗庄区双月园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与通达南路交汇路段时被拦截检查，并对呼气测试结果 71mg/100ml 表示没有异议，并对该询问笔录签字捺印确认。2024 年 2 月 27 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

知笔录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予以签名捺印确认。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11290038078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申请人送达，以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15时18分，在双月园路口与通达南路路口下穿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7129）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月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8000T，出厂编号为T800863，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其作出《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37378）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24日。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实：

1.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11290038078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2. 酒精呼气检测单；
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37378）；
4.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113501190810）；
5. 《立案决定书》；
6. 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仪执法同步视频；

7.《询问笔录》；

8.《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112900380784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

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一般程序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在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

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4.1 酒精含量阈值之规定，饮酒后驾车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为“ $\geq 20\text{mg}/100\text{ml}$ ， $< 80\text{mg}/100\text{ml}$ ”。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11290038078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